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2〕1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园博公寓 和珩琦公寓项目部分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供地方式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园博公寓项目公寓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协〔2022〕49号）、《关于珩琦公寓项目公寓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协〔2022〕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园博公寓项目公寓部分（建筑面积 112875.18 平方

米)和珩琦公寓项目公寓项目(建筑面积 85678.7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变更为完全出让,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地价征收、出让金支付方式、出让年期、转让要求等有关事项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请你局会同集美区政府等单位加强批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协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局、集美区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30 日印发

